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代码	377530
下属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377530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01-2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孙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4-12-19
		证券从业日期	2003-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资产轮动、产业策略与经济周期相联系的规律，挖掘经济周期波动中强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力求在景气的多空变化中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存托凭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强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主要投资策略	国际经验表明，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产业发展存在周期轮动的现象。某些行业能够在经济周期的特定阶段获得更好的表现，从而形成阶段性的强势行业。在股票市场中表现为行业投资收益的中长期

轮动，处于各行业的不同企业也面临不同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依据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及市场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相结合，精选强势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个股，力求无论在多空市场环境下均能获取稳健的超额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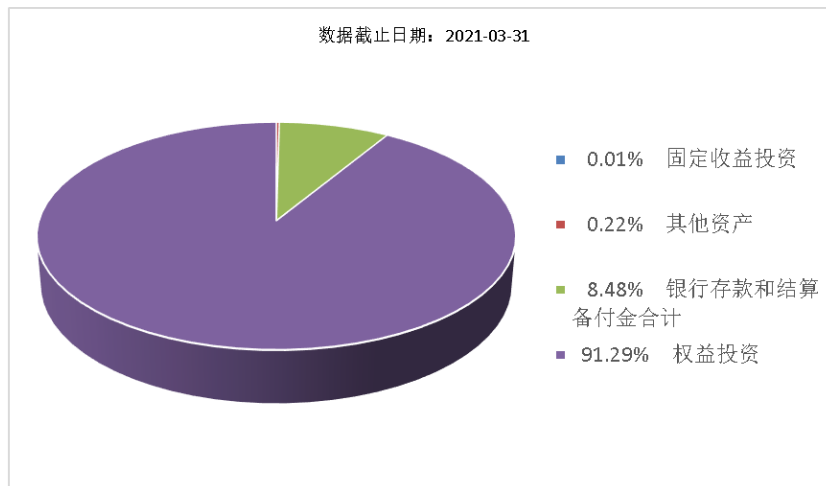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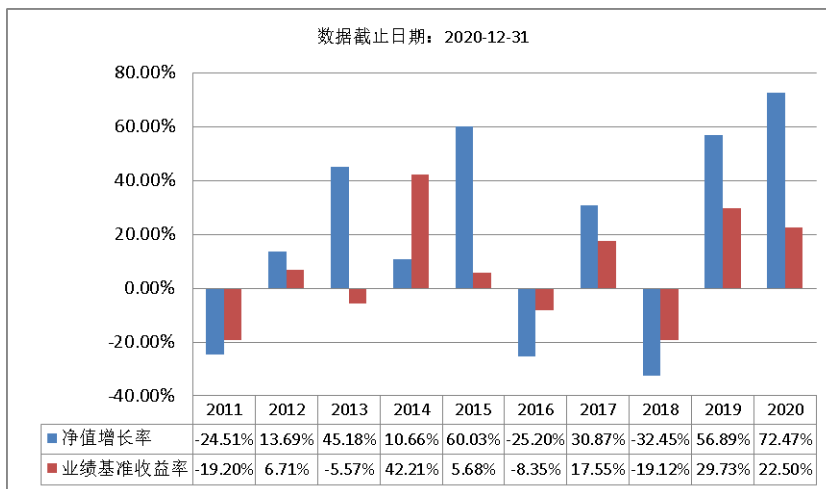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较高风险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 \text{ 元} \leq M < 100 \text{ 万元}$	1.5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1.00%	
	$M \geq 500 \text{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0 \text{ 天} \leq N < 7 \text{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65 \text{ 天}$	0.50%	
	$1 \text{ 年} \leq N < 2 \text{ 年}$	0.25%	
	$N \geq 2 \text{ 年}$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5、特定风险

在经济发展周期的不同阶段，某些行业能够在经济周期的特定阶段获得更好的表现，从而形成阶段性的强势行业。本基金将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依据对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及市场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相结合，精选强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

由于行业景气度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变迁、行业政策等，都会导致行业的盈利能力发生变化。虽然基金可通过事前风险评估和事后风险控制降低对行业景气的误判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因此，可能存在对行业景气的预期发生偏差从而给基金投资的行业选择带来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的优势，加强宏观经济和产业研究与预测能力，正确分析和判断行业景气度发展趋势，平衡调整行业资产配置比例，将这一风险最小化。

6、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和政策风险。

- 7、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 8、操作或技术风险
- 9、合规性风险
- 10、其他风险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